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資訊管理學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99.03.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104.0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)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升讀本校大學部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申請修讀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，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招收名額12人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(100%)。
- 由該學年度本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指定項目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，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排名)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即具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，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須於下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；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，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-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未於下學年獲得學位者，或於下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但未於當年度錄取本校碩士班，則取消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至多九學分可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。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